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船”);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提供合计 3,8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提供 1,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65,798.8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2.3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安徽哈船提供 1,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其中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哈尔滨哈船 85%的股权,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6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杰冠商贸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5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7,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7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众源新材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办公楼 105 室, 107 室

国新健康在医保第三方服务、数字医疗、数字医药、互联网健康保障服务领域具有显著的业务、品牌和渠道优势,业务覆盖 26 个省份(直辖市、自治区)的 190 余个医保统筹区,服务 6 亿多参保人,覆盖医保基金规模超过 10,000 亿元。公司以构建中国健康保障服务体系,提供医保控费服务、医疗质量安全服务和药械监管服务为发展方向,以医药卫生行业专业知识体系为依托,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为手段,打造专业化健康保障服务集团,山大地纬在智慧医保医疗解决方案,以“山大地纬”为核心的自主可控的区块链技术和产品体系等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双方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加强技术和业务合作,共同提高合作双方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构筑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二)合作内容  
双方拟在医保医疗及健康服务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探讨形成医保数据服务及数字化健康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并进行联合市场推广,双方将遵循市场化机制,可采取联合课题研究、技术合作、共建行业生态体系等多种合作方式,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予以执行。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自生效,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及合作内容,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内容的约定,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双方将充分发挥技术、品牌和资源优势,以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 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合作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36

###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山东征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确定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取决于双方后续进一步具体的合作协议和实际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签署正式合同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股东名称</th> <th>质押股份数量</th> <th>质押期限</th> <th>债权人</th> <th>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 <th>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 </tr> <tr> <td>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td> <td>349,145</td> <td>2021-08-27</td> <td>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td> <td>1.27%</td> <td>0.04%</td> </tr> </table>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349,145	2021-08-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7%	0.04%	<table border="1"> <tr> <th>股东名称</th> <th>质押股份数量</th> <th>质押期限</th> <th>债权人</th> <th>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 <th>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 </tr> <tr> <td>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td> <td>440,175</td> <td>2021-08-27</td> <td>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td> <td>1.27%</td> <td>0.04%</td> </tr> </table>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440,175	2021-08-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7%	0.04%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349,145	2021-08-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7%	0.04%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440,175	2021-08-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7%	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 B 公告编号:2022-034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报告书 2021-10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B 股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公告 2022-001》。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及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987,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7.87 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42 港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1,438,781.55 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08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出借的股份;  
注 3:小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45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行了首次回购。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即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6.4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12,750,41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47%,购买最高成交价为 6.09 元/股,购买最低成交价为 5.3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56,203,946.1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圆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圆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杰冠商贸、安徽哈船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为安徽哈船的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65,798.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2.3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0,798.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8.1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双方将充分发挥技术、品牌和资源优势,以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 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合作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37

###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郑永清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及《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庆忠先生变更为郑永清先生,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0564Q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永清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零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经营场所: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维护;电力设施安装(承接、承建);电力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